

政治经济学 参考资料

(资本主义部分)

西安交通大学
马列主义教研室政治经济学组

一九七八年六月

目 录

一、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制度

1. 鄂温克人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活
资料的平均分配..... 1
2. 奴隶社会奴隶主残酷压迫奴隶的铁证..... 3
——侯马战国奴隶殉葬墓的发掘
3. 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的奴隶制度..... 4
4. 民主改革前我国西藏的农奴制度..... 7
5. 旧中国地主对农民的残酷剥削..... 12
6. 罪恶的地主庄园..... 14
——大恶霸地主刘文彩对农民残酷压迫和剥削
7. 英美资本原始积累的罪恶史..... 19
8. 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特点..... 23

二、商品和货币

1. 中国货币材料简史..... 29
2. 国民党统治时期通货膨胀的简况..... 33
附：人民币对主要外币汇价表..... 37

三、资本家对工人的残酷剥削

1. 旧中国资本家剥削工人手段种种..... 38

2. 从一包棉纱变成“百万富翁”47
——一个产业资本家的发展史
3. 解放前上海协大祥绸布店资本家是
怎样剥削店员的53
4. 一张工票诉深仇60

四、无产阶级贫困化

1. 美国生产自动化加强了对工人剥削64
2. 美国无产阶级贫困化67
3. 商品化的美国社会79
4. 怎样看待资本主义国家工资高的问题87
5. 美国见闻参考资料93
6. 香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贫困 104
7. 旧中国无产阶级贫困化 105

五、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1.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简况... 110
2.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经济危机简况 113
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十次美元危机的概况 118
4. 怎样看资本家在经济危机中销毁商品和
破坏生产力的问题 123

六、帝国主义

1. 生产和资本的集中简况 128
2. 银行资本的集中及其对企业的控制情况 131
3. 美国大垄断财团的统治 133

4.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各国国家 垄断资本主义空前发展.....	140
5. 1945年以来美国历届政府和金融寡头的关系.....	142
6. 美国新总统——卡特与财团的关系.....	145
7. 资本输出概况.....	151
8. 帝国主义国家从经济上瓜分世界.....	156
9. 帝国主义国家发展不平衡.....	161
10. 寄生性和腐朽性的表现.....	164
11. 苏修对外扩张与掠夺.....	168
12. 苏联国民经济军事化.....	173
13. 苏修军费同希特勒德国和美国相比.....	173
14. 三个世界的形成.....	174
15. 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具有更大的危险性.....	181
16. 欧州是苏美两霸争夺的战略重点.....	185

一 资本主义以前的 社会经济制度

1. 鄂温克人^①的生产资料公有制 和生活资料的平均分配

鄂温克人在未使用枪支以前，一些最重要的生产资料都是属于公有的。鄂温克人把家庭公社这样的家族组织称之为“乌力楞”，其原意是“子孙们”、“住在一起的人们”，也就是说，“乌力楞”是以一些有血缘关系的人们所组成的。全体成员在一起劳动，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生产资料则按户来平均分配。这种家庭公社是鄂温克人生产、消费的单位。

猎场在鄂温克人中一向是公有的。每一“乌力楞”都以他们的猎区为活动范围，这不是人为的划分，乃是根据他们长期以来活动习惯所形成的。

当时驯鹿是属于“乌力楞”的公共财产，家庭公社的首领“新玛玛楞”经常可以在“乌力楞”内调整各户之间的驯鹿。桦树皮船、渔具等这时也都是归“乌力楞”所有。

^① 鄂温克人是我中国统一的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本文所介绍的是游牧在该区额尔古纳河畔的鄂温克人，在一百多年以前，他们还不知道使用枪枝，主要的狩猎工具仍是弓箭和扎枪。一直到解放时为止，他们还停留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历史阶段。

生产资料的公有和共同劳动，决定了社会产品必然采取平均分配这种形式。既然“乌力楞”在当时作为一个社会经济的细胞，那么生活资料的分配也会是在其内部来进行的。

我们现在举分狍肉的例子来看他们的平均分配是如何进行的。如果一个“乌力楞”共有六户，共同出猎中有一个猎人打着一只狍，那么就要将狍肉均分六份，每户一份，剩下还有其他可食用的部分，也是按平均分配原则来分给每一户的：

①脊骨共有八个，六户每户一个，剩下两个短的给打中者。

②小腰骨共有八骨，六户每户一个，剩下的给别人。

③心脏一个，分成六块，每户一块。

④肾脏两只，分成六块，每户一块。

⑤狍爪四只，先给四户，下次打着再补给余下的两户。

⑥肋骨十六根，有四户分三根，两户各分两根，下次打着再补给这两户。

如果这只狍是两个猎人所打到的，那么象膀骨、狍鼻就两人平分，狍舌也归打中者。

鄂温克人分配其他兽肉，不象分配狍肉那样的复杂，只需分割成数量大致相等的若干块，每户各取一块就可以了。据老年人说，过去甚至打到一只野鸡，也都是这样切成几块来分配的。

兽皮也要在“乌力楞”内平均分配，不过不能和兽肉一样地将其分割成许多的小块，因为皮太碎了就没有用处，故分皮采取的是一种轮分法。

不论分配兽肉或兽皮，都是由“新玛玛楞”来负责执行

的，而且他总是非常认真严肃地来对待这个任务的。

(选自《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中华书局，1962年版，有删改。)

2. 奴隶社会奴隶主残酷 压迫奴隶的铁证

——侯马战国奴隶殉葬墓的发掘

1960年春，在广大工农兵的大力支持下，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配合基本建设，在侯马市乔村附近浍河北岸的台地上，发掘清理了一批战国奴隶殉葬墓。先后共发现六十余座，发掘了其中的十六座，这批墓葬周围都有埋殉奴隶的围墓沟，绝大部分有人殉，其中二号墓(发掘编号)尤为突出。它深刻地揭露了我国古代奴隶制度下奴隶主残酷迫害奴隶的血腥罪行。

二号墓有两个奴隶主坑，周围的沟内(以下简称墓沟)，有十八个奴隶殉葬的骨骸，其中四人脖子上带有铁颈锁。

二号墓整体平面为长方形，埋在现地表面0.8米以下，方向北偏东5度。东西长13.3米，南北长10.5米，面积140平方米。中间东西并列两个奴隶主墓，相距2米。围绕着两墓的墓沟中埋殉的奴隶竟达十八人。

这十八个奴隶被处死的姿势极不一致。西北角的奴6(发掘奴隶的编号)为中年女人，面朝下俯卧，小脚和脚端反折向胸前，右臂前屈，左臂在后横折，极为反常。由于挤压变形窝成一团，长度仅有0.8米左右。这些表明她们是还

未死去就被活埋了，所以反抗挣扎的迹象异常明显。

根据骨骼的鉴定，这些奴隶除一名老年外都正当青壮年，其中男人十人，女人六人，有两个鉴别不清。可以从牙齿的嚼面观察，绝大多数磨损非常严重，这充分说明了这些奴隶生前过的是牛马不如的生活。而当奴隶主死时又把他们活活地处死、殉葬。这是多么野蛮、黑暗的剥削制度。

埋殉的奴隶中有四人：一个壮年男人、两个青年女人、一个成年男人，脖子上带有铁颈锁。这是以前没有发现过的。这些铁颈锁在出土时尚较完整，整体呈“廿”形，重0.48至0.7市斤。锁身由一指粗的圆铁棍弯成马蹄状，西端折卷成孔，长12.2公分至15.8公分，宽12.7公分至13.3公分。锁身前端穿一根一指粗的方铁棍做成的“横档”，两端向不同方向折卷，与锁身固定，长17至20.5厘米。这就是我国古代的“钳”，用来防止奴隶反抗的枷锁。奴隶主用这种刑法残酷镇压奴隶对他们的反抗。从其结构牢固来看，可以想见奴隶主给奴隶们砸上铁颈锁时，是何等残暴，特别是一经戴上就终身不能去掉，死后还得戴它，更加暴露了奴隶主的凶恶面目。

（根据《文物》1972年第1期刊载的《侯马战国奴隶殉葬墓的发掘——奴隶制度的罪证，一文整理。》）

3. 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的奴隶制度

彝族是我国西南各兄弟民族中的一个约有二、三百万人的民族。在四川省南部的大小凉山地区，东起西昌，西至雷波，北起大渡河，南至金沙江，是彝族现在仅存的一个最大

的集居区。这个地区的面积约有十万平方公里，人口约有76万左右（其中彝族63万多，汉族10万多）。

凉山地区的经济是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辅的。一直到解放以前，由于长期残酷的民族压迫（实质是阶级压迫），生产力没有充分发展起来，虽已使用铁制农具，但十分落后，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分工与交换很不发达，本民族的市场和商人阶级还没有形成。在这种生产力水平上面，凉山彝族地区还保存着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第一个剥削形式——奴隶制度。

凉山彝族奴隶制阶级区别基本上是以等级的划分表现出来的。整个社会可以划分成黑彝与白彝两个阶级。黑彝是贵族，他们是大小不同的奴隶主（也有个别的是劳动者），约占人口的7%，他们占有绝大部分生产资料和80%的奴隶。白彝是奴隶，约占人口的93%（包括汉人奴隶），其中分为三个不同的阶层：“锅庄娃子”、“安家”、“曲洛”，在这三个阶层中，“锅庄娃子”与“安家”是地位最低的奴隶，“曲洛”是具有隶属关系的农民（实际也是奴隶，只不过程度不同），大多数对奴隶主欠有高利贷，随时有破产降为纯粹奴隶的危险。

黑彝奴隶主，完全不参加生产劳动，并且极端轻视劳动，他们的50%以上的耕地是强迫奴隶无偿耕种，除此之外，“锅庄娃子”还为他们放牧和从事家务等劳动。所以黑彝奴隶主完全是依靠占有奴隶的劳动“剩余”产品过着寄生生活。他们一般都以占有奴隶的多少来计算自己的财富。黑彝奴隶主视奴隶如同牛马一样，只不过是仅供驱使的活工具，可以任意打骂和摧残，可以随便买卖和处死，奴隶的死

亡在奴隶主看来同死了一条狗一样，挖一个洞草草掩埋便算了事，黑彝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和压迫是极端残酷和野蛮的。

“曲洛”，彝语解释为纷歧，含有摆脱奴隶隶属关系的清白的意思。但他们并没有摆脱黑彝主子，而是对主子有一定的人身隶属关系的农业生产者。他们是在一定意义上获得解放的奴隶，租种着黑彝主人的土地，地租一般占他们的收获的半数左右，还要给主人支付一定天数的劳役。曲洛一般有自己简陋的住宅、家具和少数生产工具，少数还占有一部分耕地，个别的有上升为奴隶主的，但是黑彝对曲洛的限制极为严格，黑彝往往通过硬派高利贷的办法或强征实物的办法使曲洛破产。曲洛为了求得黑彝的保护，每年必须服一定的劳役，听从管辖，贡纳一定的酒肉和银子，否则，就会被掳去当做“锅庄娃子”或“安家”。

“锅庄娃子”，彝语为呷西呷落，意思是在锅旁工作的人，就是家内奴隶。锅庄娃子是一无所有的单身男子或女子，是最典型的奴隶，他们要为奴隶主从事家务劳动，还要从事生产劳动，他们的主要来源是从汉区俘虏来的汉人，其次是在“打冤家”战争中从敌对部落俘虏来的白彝。部落内部的曲洛由于负债或其他原因也可以下降为锅庄娃子。锅庄娃子可以进行自由买卖。一般刚掳来的汉族成年男子只值五十两银子。他们完全降到生产工具也就是牲畜的地位，必须从早到晚以全部时间毫无休止地为主人劳动，但是他们却受着极恶劣的非人待遇，奴隶主对锅庄娃子使用的肉刑是非常残酷的。锅庄娃子经常用破坏生产工具、怠工、绝食、逃亡等方法反抗奴隶主。

奴隶主为了控制锅庄娃子，分化奴隶间的团结，对于顺从他们的锅庄娃子给予“赐婚”，叫作“安家”。允许锅庄娃子之间结婚是奴隶主为了稳定奴隶情绪提高生产劳动兴趣和增殖奴隶，因为安家可以生养小奴隶，并且一般不易再逃亡。安家的奴隶地位没有改变，他们必须在奴隶主住宅附近居住，因此彝语为“瓦土瓦家”，意思是主子门里门外的人。奴隶主可以随时收回安家的房屋和财产，可以以任何借口杀死或出卖安家。安家耕种奴隶主分给他的一点份地，向主人交一半左右的地租，每年要给主人做一百八十天以上的无偿劳动，除此之外安家还要给主子做许多非生产性的杂役和贡纳“礼物”。因此，安家仅能获得自己最低的生活需要。虽然奴隶主用这种“赐婚”欺骗手段使安家与他们的矛盾有些缓和，但安家时刻没有忘记自己的奴隶地位，在锅庄娃子进行反抗奴隶主斗争时，安家往往采取支持和积极参加的态度。

（根据《教学与研究》，1950年8、9期合刊《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等资料整理。）

4. 民主改革前我国西藏的农奴制度

在西藏这块一百二十二万平方公里的明媚秀丽、蕴藏无限宝藏的土地上，一九五九年民主改革以前，还保存着一种世界上最黑暗、落后、残酷的农奴制度。它吮干了西藏劳动人民的血汗，阻碍了西藏经济文化的发展。

(1) 西藏的土地归三大封建领主所有

西藏社会基本上分为封建领主和农奴两大阶级。西藏现有一百二十二万人口中，封建领主和他们的政府官员不足5%。农民占60%、牧民占20%、喇嘛占15%。此外还有少数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正是这不足5%的少数人，占有了西藏地方的主要生产资料——全部土地，包括山、水、草地、森林和其他非耕地。西藏由于受着农奴制度的束缚和十分落后的农业技术的限制，生产力水平很低，每人平均只有粮食约一百五十斤。西藏的全部土地实际上归西藏地方政府、贵族和一庙三大领主所有。三大领主大约各占有全藏土地的三分之一。

西藏地方政府不仅是最大的封建领主，而且是农奴主专政的工具。它掌握着政权和军队，用来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西藏地方政府直接领有的土地叫“雄溪”（雄，就是官府；溪，就是庄园）。此外，它对贵族和寺庙的土地有封赐或没收的权力。贵族的土地叫“格溪”。西藏大约有贵族二、三百家，其中在西藏地方政府掌握主要政治权力的有二、三十家。叛离祖国，逃往印度噶伦堡的宇妥、夏格巴、帕拉等人都是西藏的最大贵族。每一家贵族都设有管理庄园的机构。寺院的土地叫“却溪”。西藏的寺庙都拥有庄园。庄园的收入全为上层喇嘛所操纵（这些上层喇嘛还拥有私人庄园）。每一座寺庙都设有专门管理庄园的机构。

(2) 附着在土地的农奴过着悲惨的生活

西藏的农民都是附着在土地上的农奴。他们连一寸土地

也没有，只能耕种领主分给的一份土地。农奴每年要拿出三分之二甚至四分之三的时间，在农奴主的土地上进行无偿的劳役、供养他们过奢侈的寄生生活。西藏的农奴每户种的土地一般由几克至三、四十克，很少有超过五、六十克的（克，是一种量制，各地不统一，普通一克为二十五市斤。一克地，就是播种二十五市斤种子的土地）。

农奴分“差巴”、“堆穷”、“朗生”三个阶层。“差巴”就是支差人，约占农奴总数的45%，他们是农奴中地位最高的阶层。他们领种一份份地，既要向领主支应纳差，又要向西藏地方官府支应外差。70%以上的差巴是贫苦户，其余绝大多数也是劳动者。据白朗宗一地调查，只有15%的“差巴”类似内地的二地主，把承包的土地转给农奴，自己不参加劳动或仅参加附带劳动。“堆穷”（就是小主），是从差巴破产、逃亡而分化出来的，也占农奴总数的45%，他们耕种的土地和使用的牲畜、农具，数量很少，生活比差巴还苦，社会地位也比差巴低。“朗生”就是家奴，他们终生替主人干活，他们生的子女也不能属于自己，将来长大了仍然要作领主的“朗生”。“朗生”是西藏农奴中社会地位最低、生活条件最苦的农奴，近于奴隶。

农奴是没有自由的。领主如果把庄园转给别人，农奴就连同土地、牲畜、农具一起转移到新领主手中。农奴如果要离开土地，必须得到领主的“请准”。如果农奴私自逃跑，一旦被捉回来，就要罚款并且处以酷刑。一般庄园拥有枪支、皮鞭、皮巴掌等刑具。领主管家对农奴有生杀予夺的大权，他们可以随意对农奴加以鞭答、拷打，甚至加以割鼻、挖眼、砍去四肢、凌迟处死。农奴的子女一诞生下来就被登

记在簿子上列为农奴的后继者。

西藏较大的牧群都属封建领主所有，他们的牧群由牧奴经管，牧奴附着在草地上，不能自由离去。

西藏的农奴和牧奴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当他们实在无法忍受的时候，只有冒着危险逃亡到别的地方去。西藏每年都有大量土地因此荒芜。

这些逃亡到别的地方去投靠新领主的农奴，叫做“埋穷”中的烟火户，他们在新领主那里没有固定的差役，大约每年为庄园出十天左右的烟火差之外，其余时间可以当雇工度日。烟火户的人身是半自由的，他们除向领主缴人役税外，可以自由到任何地方去。实际上这是农奴用逃亡的斗争方法，争取到了半自由的身份。

(3) 西藏的封建地租形式

西藏的地租形式有两种，主要的一种是劳役地租，另一种是实物、劳役、货币混合地租。

领主把百分之七十左右最好的土地留来自营，其余的部分作为份地分给农奴。领主自营土地上的全部生产过程所需要的劳役都由分得份地的农奴来承担。这种无偿为领主服劳役，叫作内差，内差多由管家分配。平均每户四口人或种十克土地左右的就要出一人为领主常年工作。除进行田间劳动外，还要作打草、打稞、磨青稞等杂役。领主收获的粮食往往占到全部土地收获的63%到85%。平时领主有什么工作都要分派到农奴头上。农奴要轮流到领主家里作家仆，替他建盖房屋、搬运粮食和其他物品……这些工作都是没有报酬的。

农奴不但要给领主支差役，而且要给西藏地方政府支差役。农奴为西藏地方政府支应劳役和交纳实物与货币，就叫做外差。外差由西藏地方政府统一掌握。

三大领主的土地中有相当多的土地专为政府支差，这种土地藏语称为“差岗”地（岗，每岗约为四十至八十克土地）。凡有领主分给“差岗”地的，就要规定给政府支差纳租。一种叫“都岗差”，主要指运输，就是人们较为熟知的“乌拉”，包括无偿地供应人力畜力，以运送持有西藏地方政府执照的一切人员和货物；无偿地为西藏地方政府或西藏地方政府指定的修建服役；接待西藏地方政府过往官员、公差人员、藏兵，无偿地供其食宿和运输力；交纳西藏的地方政府所需的一切实物，包括酥油、青稞、柴草、马料、纸张等。一个都岗的差额最多一年要出五百多个人工，四百多个畜工，另加实物和货币；最少也要出二百多个人工，一百多个畜工，外加部分的实物和货币。一种差叫“马岗差”，就是以兵役顶替地租。凡种“马岗地”一岗的，就要按西藏地方政府的规定出一定的兵额，并供给所出兵役的一部分食物和衣着。

实物地租一般占土地收入三分之一（也有对半分、四六分的）。农奴的实物地租除农作物以外，还包括一部分手工业产品，如代农奴主纺织定额的氆氇毯，代炒糌粑，供应口袋等。不少农奴兼为手工业者，他们也要交实物，制陶器的就交陶器，制木碗的就交木碗。

除此以外，还有高利贷和人役税也在吸吮着西藏劳动人民的血汗。

西藏地方政府、贵族、寺庙都放高利贷。解放后降低了

利率，西藏地方政府借十还十一，贵族和寺庙借五还六或借六还七。全西藏有百分之八、九的农奴向农奴主借债。而且由于利息很高，利上加利，久久不能还清，有的积欠粮食竟达一万克以上。也有欠债百年以上而无法还清的。这种世代代还不清的子孙债实际已经成为农奴主进一步把农奴束缚在土地上的手段。

(二) 人役税各地数量不一，同时又依农奴身体强弱、技术高低而不同，纳税数目有的每年交二、三两藏银，有的交八至十两，最多要交一百五十两。从十八岁开始纳税，到六十岁停止。

(三)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沉重地压在西藏劳动人民身上的黑暗、落后、残酷的农奴制度经过民主改革已经改变了，从奴隶枷锁下解放出来的广大翻身农奴，与全国人民一道正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

(根据1959年4月30日《人民日报》《黑暗、落后、残酷的西藏农奴制度》一文整理。)

5. 旧中国地主对农民的残酷剥削

(1) 地租率(地租量占土地生产物的比率)

中国的佃种，最初为分成佃种，即地主、佃农各分其半。这个原则，各地略有若干差别，举北方为例：

直隶北部(据著者[长野朗]1924年的调查)

武清县，地主三分之一，三分之二。

北京近郊，各半。

新城县，各半。

山西省，地主，小作人七。

山东棉产地，普通各半。帮工佃种里有以下两种方法：二八四分法，百斤的棉佃户得二十八斤四两（清平一带）；三七分法，百斤的棉佃户得三十斤（临清、夏津。）

（资料来源：《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97页。）

（2）地主对农民剥削的手段

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是地租，其次就是高利贷和种种额外剥削。

旧中国地租的形式种类繁多，有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其中实物地租最为普遍。

实物地租的剥削形式主要的有死租（定租）、活租或伙租等形式。定租是不论收成好坏，每年农民都要向地主缴纳一定的实物。活租和伙租就是按收成向地主交租。但无论定租或活租，农民都是要把大部分或绝大部分的收获给地主交租，最高的达到收获量的80%，甚至有超过土地总收获量的。

地主阶级绞杀农民的另一根绳子是高利贷。高利贷的种类也很多，有钱债，粮债，借粮还钱，借钱还粮等。高利贷的利息，有钱息和谷息。钱息每一百块银元，每年息谷约五石或六石；谷息每一石谷，年息约二斗至三斗。有的地主借出一石米，过了半年或十个月的期限，农民便要还一石五斗或两石。农民因无力偿还高利贷而被地主夺去上地以至于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的很多。